

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 号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涨幅约 90%。我部关注到，2021 年 11 月 19 日微信公众号“西陇科学”发布《打破壁垒，西陇科学 3HP 来了!》的文章，称“西陇科学打破技术壁垒，研发生产的 3-羟基邻苯二甲酸酐（以下简称为“3HP”或“酸酐”）获得客户认可，质量等同于国外同类产品甚至纯度更高，且生产稳定...研究发现经酸酐修饰的 β -乳清蛋白（3HP- β -LG）对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保护作用及机制...”，该微信公众号的账号主体显示为你公司。2021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目前我司 3HP 处于国内市场推广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目前小试工艺成熟，如果 3HP 有较大订单，公司扩产时间大约需要 1-2 年”。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 3HP 的具体用途、研发生产流程、是否已投入生产、使用领域、获取订单数量、收入及占比等情况，3HP 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具体关联及判断依据，并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你公司是否已就“经酸酐修饰的 β -乳清蛋白（3HP- β -LG）对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保护作用及机制”进行验证。

2、请说明“3HP 获得客户认可，质量等同于国外同类产品甚至纯度更高，且生产稳定”的判断依据，你公司与客户洽谈合作的时间、内容、洽谈进展、是否签署相关协议等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3、请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微信”平台上披露的上述信息，是否属于对公司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微信”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利用新冠药物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12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 4 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请说明你公司上述公告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形。

5、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明确说明未来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6、请说明你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24日